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上接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D3HA202312180003	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水峪村北侧祥运再生有限公司,洗沙污水直排颍河或者厂区自己挖的污水池内,无污水处理设施,影响地下水。	登封市	水	一、关于“洗沙污水直排颍河或者厂区自己挖的污水池内”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在2018年5月建厂初期,已按照批复要求,在厂区内开挖建设三防洗砂沉淀池,长约45米、宽25米、深约4米,约4500立方米的循环水池,生产时的生产废水、压滤水、渗滤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关于“无污水处理设施,影响地下水”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封闭型厂房内建设有压滤机和储水罐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主要用于压滤洗砂淤泥中的水分,在厂区内建设有洗砂沉淀池,长约45米、宽25米、深约4米,约4500立方米的循环水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均做有防渗漏措施。	部分属实	一是督促工业企业持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二是协助企业维护好厂群关系,发挥企业应尽的社会义务。	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联合登封市告成镇政府,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确保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26	D3HA202312180004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街道龙之梦东苑22号楼1单元6楼西户,噪声大,反映未解决。	郑东新区	噪音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2月20日,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督查室、房管分局、龙湖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经入户核查,未发现龙之梦东苑22号楼1单元6楼西户有在家中开设快递点的行为。 在第7批编号X3HA202311280059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通过现场调查、监控调查、民意调查、物业和社区证明等调查手段,均未发现龙之梦东苑22号楼1单元6楼西户有在家中开设快递点行为。接到本次案件后,调查组通过现场走访楼下住户、和社区及物业沟通等方式,仍未发现该户在家中开设快递点。 经向603户本人及社区了解,龙之梦东苑22号楼1单元6楼西户在2021年5月之前确实是多家网购平台的线下取货点,共经营半年左右。后因住户上门取货时噪声扰民和当时疫情防控要求,已于2021年5月关停取缔至今。现该租户偶尔还会帮其他住户团购少量物品,但应小区物业要求,团购物品一律放置于小区北门处,由住户自行领取,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部分属实	对住宅小区内经营性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加强管理,保障群众安静舒适的居住环境。	该问题已办结。目前,龙之梦东苑22号楼1单元6楼西户不存在团购驿站服务行为,已督促社区和物业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各类社会生活噪声扰民居民正常生活。	已办结	无
27	D3HA202312180002	举报人对D3HA202311220018的回复不认可,1.回填土方没有国土资源的验收证明。2.回填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在生态林内,改变土地性质。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没有依法作出鉴定。4.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请了一个专家,鉴定后称可以存活。5.对倾倒污泥的地块也没有通过第三方进行鉴定。	经开区	生态	一、关于举报人反映“回填土方没有国土资源的验收证明”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在2017年5月经经开区原农经委例行巡查中发现存在不法群众毁林挖沙行为,毁林地形成的沙坑面积经区国土资源局核实,并结合经开区林地资源分布示意图,确认该地块挖沙毁林地面积为58.32亩。 二、关于举报人反映“回填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在生态林内,改变土地性质”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因该回填区域的回填垃圾及覆土目前已混杂在一起,不具备进行分类条件,经开区参考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结果及专家意见进行处理。经开区原农经委2019年7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回填区域是否达到林地耕种标准进行了鉴定评估,专家论证认为,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挖沙毁林回填地土层已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可满足林木生长要求。 三、关于举报人反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没有依法作出鉴定”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9年6月,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前王村存放的污泥上层土、中层污泥及下层土三层均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限值要求。2021年5月,由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再次对污泥清理后区域及原存放地共约19亩地域进行了全面检测。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限值要求。 2022年3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前王村东岗林地地下水进行检测,数据达标。2023年12月4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山西河东山司法鉴定所签订司法鉴定服务合同书,委托山西河东山司法鉴定所对位于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污泥堆放场四周及中间位置的地下水、土壤及污泥进行调查评估,重新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将于12月31日前出具。 四、关于举报人反映“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请了一个专家,鉴定后称可以存活。该垃圾是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倾倒的,认为遵守自盗,希望可以由生态环境厅和第三方进行鉴定”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在2017年5月经经开区原农经委例行巡查中发现存在不法群众毁林挖沙行为,毁林地形成的沙坑面积经区国土资源局核实,并结合经开区林地资源分布示意图,确认该地块挖沙毁林地面积为58.32亩。经开区原农经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一是及时向郑州市林业局做了事件汇报,郑州市林业局高度重视,并派林政处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查;二是郑州市森林公安局、祥云办事处及派出所相结合,组建挖沙毁林案件调查小组,第一时间暂扣挖沙机械,依法传唤并询问了当事人王某某(林地承包人)。经郑州市森林公安局及省司法鉴定中心多方调查取证显示:该沙坑是由多人次逐年蚕食,附近村庄村民需用沙时都会到该区域进行取沙,实施违法行为时间较长,调查取证十分困难,性质难以认定。后经当事人现场指认,省司法鉴定中心核实:当事人王某某挖沙面积较小,达不到《森林法》规定的非法占用并毁坏一般林地10亩以上,郑州市森林公安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进行刑事处理,由属地部门进行回填。在后期祥云办事处组织毁林林地内沙坑回填的过程中,该土地承包人王某某通过他人联系航空港区省立医院建筑工地产生的渣土进行回填,航空港区管委会要求出区渣土必须由接收地政府出具接收证明才能清运,经王某某与前王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杰等人协调出具证明后,向前王村林地沙坑内倾倒1300车约19000立方米渣土,倾倒的渣土中夹杂建筑垃圾废弃物(并非办事处人员倾倒的垃圾)。后期,经第三方鉴定机构评估、专家论证,已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可满足林木生长要求;污泥问题后续根据计划安排,由专业机构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经检测,全部满足合同和设计要求。 2023年12月4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山西河东山司法鉴定所签订司法鉴定服务合同书,委托山西河东山司法鉴定所对位于祥云办事处前王村污泥堆放场四周及中间位置的地下水、土壤及污泥进行调查评估,重新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将于12月31日前出具。 五、关于举报人反映“对倾倒污泥的地块也没有通过第三方进行鉴定”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原污泥堆放区域于2019年6月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前王村存放的污泥上层土、中层污泥及下层土三层均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限值要求。2021年5月,由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再次对污泥清理后区域及原存放地共约19亩地域进行了全面检测。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限值要求。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反映问题,重新开展检测,如检测结果达标,持续做好沟通协调,讲明相关政策,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避免该问题被反复举报;如检测结果不达标,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前期检测均达标,2023年12月4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山西河东山司法鉴定所签订司法鉴定服务合同书,委托山西河东山司法鉴定所对位于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污泥堆放场四周及中间位置的地下水、土壤及污泥进行调查评估,重新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将于12月31日前出具。 (四)关于举报人反映“办事处的请了一个专家,鉴定后称可以存活。该垃圾是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倾倒的,认为遵守自盗,希望可以由生态环境厅和第三方进行鉴定”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在2017年5月经经开区原农经委例行巡查中发现存在不法群众毁林挖沙行为,毁林地形成的沙坑面积经区国土资源局核实,并结合经开区林地资源分布示意图,确认该地块挖沙毁林地面积为58.32亩。经郑州市森林公安局及省司法鉴定中心多方调查取证显示:该沙坑是由多人次逐年蚕食,附近村庄村民需用沙时都会到该区域进行取沙,实施违法行为时间较长,调查取证十分困难,性质难以认定。后经当事人现场指认,省司法鉴定中心核实:当事人王某某挖沙面积较小,达不到《森林法》规定的非法占用并毁坏一般林地10亩以上,郑州市森林公安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进行刑事处理,由属地部门进行回填。在后期祥云办事处组织毁林林地内沙坑回填的过程中,该土地承包人王某某通过他人联系航空港区省立医院建筑工地产生的渣土进行回填,航空港区管委会要求出区渣土必须由接收地政府出具接收证明才能清运,经王某某与前王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杰等人协调出具证明后,向前王村林地沙坑内倾倒1300车约19000立方米渣土,倾倒的渣土中夹杂建筑垃圾废弃物(并非办事处人员倾倒的垃圾)。2023年12月4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山西河东山司法鉴定所签订司法鉴定服务合同书,委托山西河东山司法鉴定所对位于祥云办事处前王村污泥堆放场四周及中间位置的地下水、土壤及污泥进行调查评估,重新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将于12月31日前出具。 (五)关于举报人反映“对倾倒污泥的地块也没有通过第三方进行鉴定”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原污泥堆放区域前期委托第三方公司多次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均达标。2023年12月4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山西河东山司法鉴定所签订司法鉴定服务合同书,委托山西河东山司法鉴定所对位于祥云办事处前王村污泥堆放场四周及中间位置的地下水、土壤及污泥进行调查评估,重新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将于12月31日前出具。 二、处理情况 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及祥云办事处前期就管理不力、落实上级要求不到位,导致辖区沙坑回填中夹杂建筑垃圾,造成不良影响,对该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前王村三级网格员杨某、前王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杰、前王村党支部副书记王某妮予以党内警告处分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HA202312180006	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与红旗路交口西南角经一路16号院,2023年12月初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扬尘大,生活垃圾无人清理,楼梯扶手未修,只是楼梯扶手刷漆,认为是做面子工程。	金水区	大气	一、关于“经一路16号院,2023年12月初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扬尘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楼院道路2023年12月15日完成混凝土铺设,后因天气降温,室外温度不具备铺设沥青的施工条件,导致目前未能铺设沥青。现场道路有积尘,部分黄土裸露未覆盖。 二、关于“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院内施工作业面上有部分落叶、树枝等杂物。经一路16号院的居民生活垃圾由河南文炜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运,每天清运一趟,清运时间为早上5:00-6:00,院内生活垃圾收运正常,垃圾箱无破损、无溢满,无生活垃圾积存情况。 三、关于“楼梯扶手未修,只是楼梯扶手刷漆,认为是做面子工程”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本小区共5个单元,改造工程计划扶手翻新工作在12月20日开始,预计12月21日完工。该改造方案无楼梯扶手翻新项目。	基本属实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解决其设施陈旧和装修风格老化等问题,从而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环境美观度和居住舒适度。	一、关于“经一路16号院,2023年12月初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扬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0日,施工方已清理积存的黄土和道路积尘,对黄土裸露位置覆盖防尘布。通过公示告知本院居民,请大家谅解,并根据天气温度尽快铺设完工。 二、关于“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0日,施工方已清理施工路面上的落叶、树枝等杂物,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要求小区物业做好日常垃圾清运工作。 三、关于“楼梯扶手未修,只是楼梯扶手刷漆,认为是做面子工程”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根据居民提出的意见,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与施工方协商,安排工人对楼梯破损部位进行修补,12月21日已完工。	已办结	无